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编号:2019-035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一)**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  
 ●涉案的金额: 16137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提起上诉,暂时无法判断该判决结果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8年6月8日,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公司将鲜言(被告一)、浙江汉佳置业有限公司(被告二)、深圳树那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三)列为被告向上海一中院提起诉讼,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一)》(2018-034),于2018年6月28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一)》(2018-037)。二、本次诉讼判决结果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一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8)沪01民初1079号,判决如下:驳回原告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三、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提起上诉,暂时无法判断该判决结果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沪01民初1079号  
 特此公告。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编号:2019-036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二)**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  
 ●涉案的金额: 5671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提起上诉,暂时无法判断该判决结果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8年6月8日,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公司将鲜言(被告一)、湖北汉佳置业有限公司(被告二)、深圳树那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三)列为被告向上海一中院提起诉讼,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一)》(2018-034),于2018年6月28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二)》(2018-038)。二、本次诉讼判决结果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一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8)沪01民初1078号,判决如下:驳回原告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三、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提起上诉,暂时无法判断该判决结果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沪01民初1078号  
 特此公告。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19-050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发行、上市公告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需澄清或回应的媒体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动期间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上述已披露信息,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有关事项有关的筹划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报》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19-058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附属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附属公司上海广汇德太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太保险”)近期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中国银保监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沪分保罚字〔2019〕65号),德太保险因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和资料,给予警告,并处罚款4万元。  
 为避免投资者及媒体的误解和误解,公司向德太保险了解后对上述事项说明如下:一、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和资料  
 德太保险向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填报的2016年度、2017年度累计计算保费、交强险数据与实际经营数据不符,原因系工作人员在进行相关业务数据填报时计算系统出现失误造成。信息填报仅涉及相关业务数据,而非财务数据,不会对德太保险及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造成影响。  
 二、财务数据不真实  
 德太保险于2017年2月至4月期间发生了三笔与其主营业务不直接相关的费用合计71,007元,该费用入账不符合保险专业中介业务财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上述费用计入德太保险当年总销售管理费用的0.39%,占公司当年总销售管理费用的0.011%,不会影响公司2017年度财务数据造成影响。  
 三、未按规定管理业务档案  
 德太保险于2017年1月至2018年6月期间发生的保代代理业务在档案管理方面缺少保险理赔费用金额及收取情况等信息,并有少部分投保单客户联系电话不真实,主要系德太保险的归档系统当时未设置相关数据的采集模块,同时部分客户提供的联系电话有误,导致档案信息存在缺失及差错。  
 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已收到处罚通知前期积极开展各项整改工作,特别加强了员工对专业性管理规定的学习培训,并进一步优化系统,添加了有关数据采集模块,提升管理水平。后续公司将继续加强内部管控,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一进步提升。  
 本次所受行政处罚金额合计为43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的0.0026%,占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0.0132%,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截至前期,公司德太保险经营情况正常,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持续关注投资风险。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4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3. 拟派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税暂免征收,个人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根据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公司暂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税前每股0.007元发放现金红利,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股票期间,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每个工作日内划入至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日的法定申报期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中国境内非居民企业派发股息、利息、红利、利息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的总局(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063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协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股票(即“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票登记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支付,扣缴所得税,扣缴机构: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股通和港股通境外投资者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国字[2015]110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0063元。  
 (4)对于其他境外机构投资者,其相关红利由其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007元。  
 五、有关询办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4967667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维格娜丝 公告编号:2019-048  
 转债代码:1133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是否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6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孝泰亭路240号云锦博雅中心5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的情况:  

出席类别	姓名/名称	股数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出席类别	出席类别	151,793,238	100.0000	151,793,238	100.0000
出席类别	出席类别	63,618.00	0.0423	63,618.00	0.042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人,独立董事王毅先生、张庆辉先生因未出席未出席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人;  
 3. 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 证券简称并成立集团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类别	151,793,238	99,999.9	0.0000
出席类别	151,799,038	99,999.7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类别	151,799,038	99,999.7	0.0000
出席类别	151,799,038	99,999.7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 证券简称并成立集团公司的议案	151,793,238	99,999.9	0.0000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1,799,038	99,999.7	0.0000
301	王毅	151,799,038	99,999.7	0.0000
302	王宝林	151,799,038	99,999.7	0.0000
303	孙奕军	151,799,038	99,999.7	0.0000
304	宋晓军	151,799,038	99,999.7	0.0000
401	杜柱	151,799,038	99,999.7	0.0000
402	邵明	151,799,038	99,999.7	0.0000
403	周敏	151,799,038	99,999.7	0.0000
404	李强	151,799,038	99,999.7	0.0000
502	周敏	151,799,038	99,999.7	0.0000

 (三) 涉及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四) 议案7及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恒利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昕东、赵娟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项的其他文件。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维格娜丝 公告编号:2019-049  
 转债代码:1133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6月6日下午16:30在南京市建邺区孝泰亭路240号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5月31日以前通过多种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王毅先生召集并主持,参会人员包括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决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选举王毅先生担任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附王毅先生的简历)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任公司总管理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聘任王毅先生为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附王毅先生的简历)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通过,聘任周敏先生为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附周敏先生的简历)  
 4.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审议通过,根据《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聘任王毅、刘向明、孙奕军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王毅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召集人),刘向明、孙奕军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周敏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召集人)。  
 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选举张君冬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2. 审议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议案  
 公司于2017年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鉴于金学军、李刚、丁苗苗、刘桂君、马运芳、李晓梅、朴根英、王变琴、王诗雨、王燕、吴青、吴刚、杨青甫、张宝忠、KWON SUNGWOO、LEE SUN SEEK、OH GI HANG、LEE SEUNGWOOK、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激励对象离职并同意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90,000股限制性股票,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规的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  
 董事会经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发布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总股本18,065,399.9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8元(含税)现金红利,并于2018年4月实施该利润分配方案,因此需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P=(P_0-V)/n+(12.972-0.227)/(1+0.4)=3.104元/股$$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sub>0</sub>为每股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p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sub>0</sub>调为156.048股。  

$$O=O_0 \times (1+n) = 490,000 \times (1+0.4) = 686,000股$$
 其中:O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回购增持后增加的股票数);O<sub>0</sub>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因此,调整后回购价格为每股12.972元/股,调整后回购数量为686,000股。前次回购价格为每股11.463元/股,调整后回购数量为490,000股,调整后回购数量为156,048股。前次回购股份总数为490,000股,调整后回购股份总数为686,000股。  
 6.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发布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总股本18,065,399.9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8元(含税)现金红利,并于2018年4月实施该利润分配方案,因此需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P=(P_0-V)/n+(12.972-0.227)/(1+0.4)=3.104元/股$$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sub>0</sub>为每股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p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sub>0</sub>调为156.048股。  

$$O=O_0 \times (1+n) = 490,000 \times (1+0.4) = 686,000股$$
 其中:O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回购增持后增加的股票数);O<sub>0</sub>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因此,调整后回购价格为每股12.972元/股,调整后回购数量为686,000股。前次回购价格为每股11.463元/股,调整后回购数量为490,000股,调整后回购数量为156,048股。前次回购股份总数为490,000股,调整后回购股份总数为686,000股。  
 7.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发布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总股本18,065,399.9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8元(含税)现金红利,并于2018年4月实施该利润分配方案,因此需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P=(P_0-V)/n+(12.972-0.227)/(1+0.4)=3.104元/股$$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sub>0</sub>为每股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p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sub>0</sub>调为156.048股。  

$$O=O_0 \times (1+n) = 490,000 \times (1+0.4) = 686,000股$$
 其中:O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回购增持后增加的股票数);O<sub>0</sub>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因此,调整后回购价格为每股12.972元/股,调整后回购数量为686,000股。前次回购价格为每股11.463元/股,调整后回购数量为490,000股,调整后回购数量为156,048股。前次回购股份总数为490,000股,调整后回购股份总数为686,000股。  
 8.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发布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总股本18,065,399.9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8元(含税)现金红利,并于2018年4月实施该利润分配方案,因此需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P=(P_0-V)/n+(12.972-0.227)/(1+0.4)=3.104元/股$$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sub>0</sub>为每股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p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sub>0</sub>调为156.048股。  

$$O=O_0 \times (1+n) = 490,000 \times (1+0.4) = 686,000股$$
 其中:O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回购增持后增加的股票数);O<sub>0</sub>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因此,调整后回购价格为每股12.972元/股,调整后回购数量为686,000股。前次回购价格为每股11.463元/股,调整后回购数量为490,000股,调整后回购数量为156,048股。前次回购股份总数为490,000股,调整后回购股份总数为686,000股。  
 9.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发布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总股本18,065,399.9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8元(含税)现金红利,并于2018年4月实施该利润分配方案,因此需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P=(P_0-V)/n+(12.972-0.227)/(1+0.4)=3.104元/股$$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sub>0</sub>为每股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p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sub>0</sub>调为156.048股。  

$$O=O_0 \times (1+n) = 490,000 \times (1+0.4) = 686,000股$$
 其中:O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回购增持后增加的股票数);O<sub>0</sub>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因此,调整后回购价格为每股12.972元/股,调整后回购数量为686,000股。前次回购价格为每股11.463元/股,调整后回购数量为490,000股,调整后回购数量为156,048股。前次回购股份总数为490,000股,调整后回购股份总数为686,000股。  
 10.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发布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总股本18,065,399.9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8元(含税)现金红利,并于2018年4月实施该利润分配方案,因此需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P=(P_0-V)/n+(12.972-0.227)/(1+0.4)=3.104元/股$$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sub>0</sub>为每股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p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sub>0</sub>调为156.048股。  

$$O=O_0 \times (1+n) = 490,000 \times (1+0.4) = 686,000股$$
 其中:O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回购增持后增加的股票数);O<sub>0</sub>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因此,调整后回购价格为每股12.972元/股,调整后回购数量为686,000股。前次回购价格为每股11.463元/股,调整后回购数量为490,000股,调整后回购数量为156,048股。前次回购股份总数为490,000股,调整后回购股份总数为686,000股。  
 1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发布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总股本18,065,399.9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8元(含税)现金红利,并于2018年4月实施该利润分配方案,因此需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P=(P_0-V)/n+(12.972-0.227)/(1+0.4)=3.104元/股$$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sub>0</sub>为每股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p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sub>0</sub>调为156.048股。  

$$O=O_0 \times (1+n) = 490,000 \times (1+0.4) = 686,000股$$
 其中:O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回购增持后增加的股票数);O<sub>0</sub>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因此,调整后回购价格为每股12.972元/股,调整后回购数量为686,000股。前次回购价格为每股11.463元/股,调整后回购数量为490,000股,调整后回购数量为156,048股。前次回购股份总数为490,000股,调整后回购股份总数为686,000股。  
 1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发布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总股本18,065,399.9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8元(含税)现金红利,并于2018年4月实施该利润分配方案,因此需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P=(P_0-V)/n+(12.972-0.227)/(1+0.4)=3.104元/股$$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sub>0</sub>为每股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p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sub>0</sub>调为156.048股。  

$$O=O_0 \times (1+n) = 490,000 \times (1+0.4) = 686,000股$$
 其中:O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回购增持后增加的股票数);O<sub>0</sub>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因此,调整后回购价格为每股12.972元/股,调整后回购数量为686,000股。前次回购价格为每股11.463元/股,调整后回购数量为490,000股,调整后回购数量为156,048股。前次回购股份总数为490,000股,调整后回购股份总数为686,000股。  
 13.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发布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总股本18,065,399.9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8元(含税)现金红利,并于2018年4月实施该利润分配方案,因此需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P=(P_0-V)/n+(12.972-0.227)/(1+0.4)=3.104元/股$$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sub>0</sub>为每股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p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sub>0</sub>调为156.048股。  

$$O=O_0 \times (1+n) = 490,000 \times (1+0.4) = 686,000股$$
 其中:O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回购增持后增加的股票数);O<sub>0</sub>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因此,调整后回购价格为每股12.972元/股,调整后回购数量为686,000股。前次回购价格为每股11.463元/股,调整后回购数量为490,000股,调整后回购数量为156,048股。前次回购股份总数为490,000股,调整后回购股份总数为686,000股。  
 14.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发布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总股本18,065,399.9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8元(含税)现金红利,并于2018年4月实施该利润分配方案,因此需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P=(P_0-V)/n+(12.972-0.227)/(1+0.4)=3.104元/股$$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sub>0</sub>为每股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p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sub>0</sub>调为156.048股。  

$$O=O_0 \times (1+n) = 490,000 \times (1+0.4) = 686,000股$$
 其中:O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回购增持后增加的股票数);O<sub>0</sub>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因此,调整后回购价格为每股12.972元/股,调整后回购数量为686,000股。前次回购价格为每股11.463元/股,调整后回购数量为490,000股,调整后回购数量为156,048股。前次回购股份总数为490,000股,调整后回购股份总数为686,000股。  
 15.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发布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总股本18,065,399.9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8元(含税)现金红利,并于2018年4月实施该利润分配方案,因此需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P=(P_0-V)/n+(12.972-0.227)/(1+0.4)=3.104元/股$$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sub>0</sub>为每股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p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sub>0</sub>调为156.048股。  

$$O=O_0 \times (1+n) = 490,000 \times (1+0.4) = 686,000股$$
 其中:O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回购增持后增加的股票数);O<sub>0</sub>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因此,调整后回购价格为每股12.972元/股,调整后回购数量为686,000股。前次回购价格为每股11.463元/股,调整后回购数量为490,000股,调整后回购数量为156,048股。前次回购股份总数为490,000股,调整后回购股份总数为686,000股。  
 16.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发布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总股本18,065,399.9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8元(含税)现金红利,并于2018年4月实施该利润分配方案,因此需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P=(P_0-V)/n+(12.972-0.227)/(1+0.4)=3.104元/股$$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sub>0</sub>为每股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p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sub>0</sub>调为156.048股。  

$$O=O_0 \times (1+n) = 490,000 \times (1+0.4) = 686,000股$$
 其中:O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回购增持后增加的股票数);O<sub>0</sub>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因此,调整后回购价格为每股12.972元/股,调整后回购数量为686,000股。前次回购价格为每股11.463元/股,调整后回购数量为490,000股,调整后回购数量为156,048股。前次回购股份总数为490,000股,调整后回购股份总数为686,000股。  
 17.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发布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总股本18,065,399.9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8元(含税)现金红利,并于2018年4月实施该利润分配方案,因此需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P=(P_0-V)/n+(12.972-0.227)/(1+0.4)=3.104元/股$$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sub>0</sub>为每股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p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sub>0</sub>调为156.048股。  

$$O=O_0 \times (1+n) = 490,000 \times (1+0.4) = 686,000股$$
 其中:O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回购增持后增加的股票数);O<sub>0</sub>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因此,调整后回购价格为每股12.972元/股,调整后回购数量为686,000股。前次回购价格为每股11.463元/股,调整后回购数量为490,000股,调整后回购数量为156,048股。前次回购股份总数为490,000股,调整后回购股份总数为686,000股。  
 18.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发布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总股本18,065